

新北市托嬰中心/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收托(疑似)發展遲緩兒童轉銜幼兒園

辦理流程

110.01.26 修

- 一、辦理單位：收托發展遲緩兒童（含疑似遲緩、身心障礙）之托嬰中心。
 - 二、服務對象：就托於托嬰中心之（疑似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長。
- 二、服務流程：

